

Xiandai Qiye Zhidu Gailun

现代企业制度概论

许晓峰 接建峰 主编

00-11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编写宗旨是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帮助大家了解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熟悉现代企业制度的产权制度、组织制度、管理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掌握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步骤和经营管理方法。读者对象为从事经济管理人员,企业领导和管理人员,并可作为经营管理专业大学和培训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企业制度概论/许晓峰,接建峰主编.-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8.5

ISBN 7-114-02956-X

I.现… I.①许… ②刘… II. 企业经济-经济体制-

研究 IV.F2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8)第05836号

现代企业制度概论

许晓峰 接建峰 主编

版式设计:崔凤莲 责任校对:刘高彤 责任印制:张凯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1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京东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3.25 字数:292千

1999年3月 第1版

1999年3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0001—2000册 定价:26.00元

ISBN 7-114-02956-X

U · 00322

前 言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企业是市场的基本经济单元和竞争主体，确立企业的主体地位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本问题。在构造市场经济体制宏观框架的同时，必须重塑市场经济体制的微观基础，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又明确提出，我国经济必须实现两个根本的转变：一是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二是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为了实现上述两个转变，必须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采用现代化的经营管理手段和方法。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一项非常复杂的任务，涉及到诸多方面的关系。如企业内部制度和职工权益、企业外部环境和国家宏观调控体系等。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为了帮助企业了解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及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熟悉现代企业制度的产权制度、组织制度、管理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掌握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步骤和经营管理方法，我们特编写《现代企业制度概论》一书，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贡献一份力量。

本书执笔人分别是：第一、二、三、四、五、六章许晓峰；第七、八、九、十章肖翔；第十一、十二章接建峰；第十四章曾会欣；第十三、十五章王桂全；全书由许晓峰、接建峰主编。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及内容.....	1
第二节 现代公司制的发展及其特征.....	8
第三节 我国国有企业的改革历程	13
第二章 产权制度	30
第一节 产权与产权制度	30
第二节 现代西方产权经济理论的产生及其发展	33
第三节 国内外学者关于产权的不同理解	40
第四节 产权交易与我国产权制度改革	45
第三章 股份制与公司	53
第一节 股份制	53
第二节 公司的基本特征及分类	62
第三节 不同国家公司制度的主要特点	65
第四章 公司的设立	72
第一节 公司的设立方式	72
第二节 公司的发起人	75
第三节 公司章程与内部细则	79
第四节 公司名称	84
第五章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89
第一节 股东会	89
第二节 董事会	98
第三节 监事会.....	103

第六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终止和清算	106
第一节 公司的合并.....	106
第二节 公司的分立.....	116
第三节 公司的重整.....	120
第四节 公司的解散.....	126
第五节 公司的清算.....	129
第七章 上市公司财务分析	132
第一节 财务报表与分析方法.....	132
第二节 共同比分析.....	135
第三节 比率分析.....	136
第八章 财会管理制度	147
第一节 我国会计准则的主要内容.....	147
第二节 企业财务改革的基本思路及内容.....	153
第三节 有关资产的核算.....	162
第九章 国有资产管理	175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的特征和内容.....	175
第二节 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	180
第三节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	202
第四节 国有自然资源的管理.....	207
第十章 国有资产监管	221
第一节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内容及其意义.....	221
第二节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原则.....	225
第三节 国有资产的分级管理和分工监管.....	231
第十一章 企业股份制改组的程序及方案	239
第一节 股份制改组的目的及企业组织形式的 选择.....	239
第二节 企业股份制改组的条件.....	251
第三节 企业股份制改组的程序.....	257

第四节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组程序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261
第五节	企业股份制改组方案.....	275
第十二章	企业股份制改组的实施.....	279
第一节	发起人协议.....	279
第二节	资产评估.....	281
第三节	土地处置.....	302
第四节	拆股与管理.....	306
第五节	企业股份制改组后的财务审计.....	308
第六节	企业股份制改组后的工商登记.....	314
第十三章	境外上市企业的股份制改造.....	315
第一节	改组程序.....	315
第二节	资产重组.....	326
第三节	资产评估.....	337
第四节	公司章程.....	340
第五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准则.....	350
第十四章	公司购并.....	359
第一节	公司购并分类	359
第二节	企业购并程序.....	365
第三节	公司购并的审查.....	369
第四节	公司购并的相关问题.....	378
第十五章	社会保障制度.....	389
第一节	概述.....	389
第二节	社会保险制度.....	391
第三节	养老保险与医疗保险.....	400
第四节	失业保险.....	405
第五节	社会福利、社会救助与社会优抚	411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及内容

一、企业的含义及其特征

(一)企业的含义

企业是一个历史概念,它是商品经济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机器大工业代替工厂手工业之后才诞生于世并逐步发展起来的。关于企业的定义方法有许多种,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2. 企业是从事生产经营、以盈利为目的的社会基层组织;
3. 企业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
4. 企业是以使用价值为手段,以价值生产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经济实体;
5. 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
6. 企业是指从事生产、流通或其它服务性、商业性经济活动,向社会提供产品和服务,满足社会需要并获取盈利,实行自主经营、独立经济核算,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

上述关于企业的定义,以第六种较为完善。它包括了企业的三方面含义:①企业是经济组织。任何企业都是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的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各种经营要素实行有效地结合,为社会提供产品和劳务,参与社会再生产过程,促进生产力发展。因此,企业必然是一个经济组织。②企业必须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所谓自主经营,是企业能够独立自主地使用、支配其所有的生产经营要素,自主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谓独立核算,就是企业必须以其自身的经济收入补偿各种支出,获取盈利,自负盈亏。③企业必须是一个法人。法人是指依据法律程序成立,有固定的活动场所,有可供支配的财产,能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承担民事义务,享有民事权力的社会组织。

(二)企业的特征

1. 企业是组织生产要素的经济组织,与行政性、人际化经济组织有着本质区别。①企业是从事市场活动的市场主体。所谓市场活动是指具有经济技术职能,并且以比较利益为基础,在利益动机支配下,通过交易来完成的组织或个人的活动。其当事人被视为市场主体。②行政性经济组织不构成企业性市场主体。行政性经济组织是指那些依据行政权力需要建立起来的经济组织,它服务和听命于行政中心的指令,活动基准是政权的稳定与否,而不是比较利益,因而通行准则不是市场交易中的等价交换,而是权力之间的上下约束,因而行政性经济组织不构成企业性市场主体。③人际化经济组织属于超经济主体。人际化经济组织是指通过各种人际关系建立起来的经济组织,其经济行为职能都是市场化的,以强烈的利己动机和利润目的支配其活动。人际化经济组织的交易对象是权力,交易主体则是权力的监护人,因此属于超经济主体。

2. 企业是运行于市场,具有自我组织、自我调节和自我

约束的多功能有机生命体,是从事商品和劳务生产、交易的当事人。

3. 企业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独立经济实体。这一特性包括三层含义:①企业从事经济活动的基础是具有独立产权;②企业生产经营的根本目的是盈利;③企业拥有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二、企业的产生及其条件

(一)企业的产生

企业的雏形是手工业作坊。手工业作坊的生产活动目的不是为了满足自身需要,其起点(采购)与终点(销售)均与市场相联系,这是企业的特征。但是手工业作坊并没有形成资本经营的概念,只是一种建立在自然经济之上的家庭作坊,因此手工业作坊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企业。

真正的企业是在生产社会化的过程中产生的,企业的出现是对“市场失败”的一种纠正。在社会化企业出现以前,市场交易主体是家庭或个人。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这种交易费用日益昂贵,当这种交易费用高于其产生的比较利益之和时,市场便不能发挥其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这种现象就是“市场失败”。要纠正“市场失败”,必须扩大市场交易主体的规模,提高市场交易主体的信用,降低市场主体取得市场信息的费用,即以一定的行政命令取代部分市场的协议性命令,这就是现代企业产生的背景。

(二)企业形成的条件

作为市场交易主体的企业,其形成必须具备以下四方面条件:

1. 独立性。社会化企业的独立性主要是指企业决策权的独立,即企业必须具有决策自主权。企业的决策权包括:①人

权,包括降低人力成本,提高人力质量的权力;②财权,包括筹资、投资以及资本经营收益的分配权;③物权,主要是指处置企业存量资产的权力;④信息的收集使用权等。

2. 逐利性。追逐利润是社会化企业最重要的经营目标之一。利益动力是经济组织的根本动力,而要达到利益目的,则必须保持企业的获利和生机,保持企业旺盛的进取精神。

3. 应变性。企业是市场交易的主体,但这并不意味着企业是市场的主宰,现代市场观念的核心是企业目标与市场目标的一致性,即必须不断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消费需求多变,且在很多情况下无规律可循,这就要求企业具备应变能力。

4. 抗扰性。即抵抗干扰的能力,主要指企业应具备应付不可控因素发生的能力,如国际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的影响等。

三、企业制度的含义与类型

(一)企业制度的含义

企业制度是以产权制度为核心的企业组织结构制度,它反映的是财产关系以及由财产关系决定的企业组织关系与责任关系。企业制度包括的内容有:

1. 企业的财产关系和产权制度。主要包括企业投资人的出资方式,对财产的占有状况,权益实现的规则,企业资产的支配权如何行使以及企业资产的支配权与出资者所有权之间的关系等。

2. 与企业产权制度相适应的企业组织结构。主要指出资者、财产支配者以及经营者与生产者之间的制约、制衡的组织关系。

3. 企业的财产责任以及决策责任的相关规则。

4. 由以上根本制度所决定的企业行为同市场环境之间

的互动关系,即由此产生的企业主要行为特征。

(二)企业制度的类型

企业制度的主要类型有:个人业主制企业、合伙制企业、合作制企业以及公司制企业。

1. 个人业主制企业

个人业主制企业是指由业主一人出资兴办,并由业主自己直接经营、企业盈利全部归业主所有,企业亏损与债务也完全由业主承担。如果企业经营不善、资不抵债,破产倒闭时,业主要用自己的家财清偿债务,即业主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责任。

个人业主制企业的优点是:①开业与停业手续简便,产权转让也很灵活;②业主集所有权与经营权于一身,决策快、指挥灵,企业对市场变化有较强的适应性;③产权关系简明清晰,无限责任对业主形成极大压力,促使业主普遍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个人业主制企业的缺点是:①由于业主个人财力有限,加之受偿债能力限制,这类企业一般不易取得高额贷款,难以从事投资规模较大的工商业活动,企业规模一般很小,承受市场冲击的能力弱;②当业主因种种原因无力经营或无意经营时,企业便会歇业,因此这类企业的经营生命相对不长。

2. 合伙制企业

合伙制企业是由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出资、通过签订协议而联合经营的企业。按照协议,可以由其中的一位合伙人负责经营,也可以由几个合伙人或全体合伙人共同经营。全体合伙人共享企业盈利,共担企业亏损,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制企业的优点是:①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个人业主制企业一人出资、财力有限的局限性,多人出资使筹资数量大

为增加,能够从事规模较大的生产经营活动。②合伙人既是所有者又是经营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权责明确,利害相关,有搞好企业经营管理的积极性。③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资产数量相对较多,使债权人权益有较可靠的保障,提高了企业信用程度,有利于对外交易。

合伙制企业的不足是:①合伙人的资产有限,合伙人的数量不能无限增加,又由于合伙人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风险很大,股本转让须经合伙人同意等,这此因素都对集资规模产生限制。②企业决策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协调困难,容易降低决策效率,贻误时机。③合伙企业依协议而建,当合伙人发生变化时需更改原协议,有时会危及企业存在,故合伙企业一般不够稳定。

3. 合作制企业

合作制企业是以本企业或合作经济实体内的劳动者平等持股、合作经营、股本和劳动共同分红为特征的企业制度。

合作制适用于我国城乡的小工商企业以及各种服务性企业。这些企业一般以劳动出资型为主,本小利微,工资收入比较低。如果实行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在工资收入以外还会按股本金获得红利,因此,合作制企业有利于调动企业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企业活力,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4. 公司制企业

公司制企业是两个以上的出资者共同投资、依法组建,以其全部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组织形式。公司制企业有以下三个特点:

(1)公司制企业是法人,在法律上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在经济上拥有独立的财产。股东虽然享有与其投资数额成比例的权益,但不能直接支配自己投资入股的那部分财产,也不能抽回自己的投资。公司的财产作为一个整体,同股东的个人财

产分离,由公司法人享有占用、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2)公司制企业实行有限责任制度,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则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公司制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作为企业所有者的股东不直接经营管理企业,委托董事会聘任总经理来经营管理企业。

四、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

现代企业制度是指适应社会化大生产需要,反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使企业真正成为国际、国内市场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的一种企业体制。其基本特征是:

1. 产权关系明晰,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
2. 企业有依法自主经营的权利和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3. 出资者拥有有限权利和负有限责任。
4. 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和经营。
5. 科学的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

五、现代企业制度的内容

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是很丰富的,可以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1. 企业法人制度

企业要进入市场成为竞争主体,就必须能够独立地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出资者为此构造了一种经营组织,并使其人格化,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这就是企业法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关键是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使企业不仅做到

有人负责,而且有能力负责。企业法人财产是其行为能力的基础。国有企业是国家出资构造的企业法人,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国家以出资者身份拥有企业财产,享有所有者权益。企业经营中形成的利润与资产增值归出资者所有和支配。

2. 有限责任制度

有限责任制度包含两层含义:一是企业以全部法人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二是企业破产清盘时,出资者只以其投入企业的出资额为限,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实行有限责任制度,减少了出资者的风险,增大了出资者获利的机会,解决了目前国有企业只负盈不负亏,国家负无限责任的状况。因此,有限责任制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出资者实现自我保护,减少风险的有效办法。

3. 科学的组织制度

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有一套科学、完整的组织结构,它通过规范的组织制度,使企业的权利机构、监督机构、决策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独立,权责明确,并形成制约关系。这种组织制度,使出资者、经营者、生产者的积极性得以调动,行为受到约束,利益得到保障,做到出资者放心、经营者精心,生产者用心。这是企业进入市场独立经营的组织保证。

第二节 现代公司制的发展及其特征

一、现代公司制的产生和发展

现代公司制度是在 16 世纪末、17 世纪初诞生的西欧特许贸易公司的基础上,经过几百年的发展才逐渐形成的。它很好地体现了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及内涵,因此,现代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形式。现代公司制的形成与发展大致经

历以下几个阶段：

1. 从 15 世纪的康门达到 17 世纪的特许公司

人们普遍认为，公司的历史始于 16 世纪末、17 世纪初荷兰和英国的特许贸易公司。但是，其萌芽形式在 15 世纪就已经出现了。当时地中海沿岸城市的航海贸易相当发达，当贸易所要求的资本规模超过了血缘家庭所能承担的范围时，就需要创造一种超出血缘纽带的经济组织。于是，一种叫康门达的合约规定：签约的一方把金钱或商品托附给另一方，后者受托从事航海贸易活动，远航结束后，按合约分享利润。

1492 年哥伦布“发现新大陆”和 1497 年葡萄牙航海家加马绕过好望角航行到印度，开辟了远洋贸易大发展的新世纪。由于当时西欧各国盛行重商主义，政府不承认贸易自由，建立贸易公司必须取得皇家的特许，这些贸易公司都是以承担某些义务换取皇家“特许状”才得以成立的，所以叫做“特许贸易公司”。这些特许贸易公司拥有垄断特权：或垄断经营某一行业，或垄断海外特定地区的殖民活动，比如英国东印度公司就拥有在印度进行贸易的垄断权，英国政府禁止其他公司与印度直接或间接进行贸易，违者受罚。

英国的詹姆士一世（1566 年—1625 年）在位时期确认了上述特许贸易公司的法人地位。这就是说，把它们同在自然人（合伙人）的个人财产基础上运营的合伙制企业区别开来，承认公司具有和自然人相同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于是，这种取得法人地位的公司也就袭用了中世纪法人团体的名称，或者称为法人公司。

特许贸易公司的直接衍生物，是 19 世纪初期出现的“特许专营公司”。这些公司和特许贸易公司的组织形式类似，但营业范围不同，不是从事航海贸易，而是建筑公路、桥梁、运河、铁路，供应煤气、水、电力，经营市内交通、电话等等，在美

国还开办银行。

2. 由 18 世纪的合股公司到 19 世纪中期公司制的确立

近代公司的直接祖先是 18 世纪发展起来的合股公司。18 世纪初叶特许贸易公司获得的高额利润使商人们垂涎欲滴。他们发现,在没有“特许状”的情况下,也可以模仿特许贸易公司的组织形式,通过发行可以转让的股票来吸引投资者。这样组建起来的公司,被称为合股公司。合股公司不同于特许贸易公司,因为它没有皇家的特许状;它又不同于合伙企业,因为它的股票可以自由转让,股东只负有限责任,而股票持有者也不象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那样有权代表其他合伙人签署对所有合伙人都有约束力的合约,而是由被股东集体授权的经理人员来经营。

尽管合股公司在 18 世纪中期到 19 世纪 100 年左右的时间内在法律上被当作合伙企业,不完全具备法人企业所具有的许多优点,但由于它具有可以筹集较多资本、所有者权益易于转让、经营有连续性和由所有者的代理人而不是所有者本人来管理等优点,深受投资者欢迎。这就推动了法律制度向赋予合股公司以法人地位的方向变化和革新。1837 年,美国的康涅狄格州颁布了第一部一般公司法,这项法律规定了标准的公司注册程序,接着美国的其他各州也采纳了康州的一般公司法。英国议会也在 1844 年通过了公司法,规定建立公司不必事先获得特许,只要通过简单程序,就可以建立公司。根据这一法律,英国设立了合股公司注册处,要求有 25 个以上成员并有可转移股份的“合伙制企业”注册为公司。1844 年—1856 年期间,共有 910 家这样的合股公司注册。但是在这种注册了的合股公司中,股东的债务责任仍然不受其出资数量的限制,就是说,仍然要负无限责任。直到 1856 年,英国议会才确认了注册公司对债务只负有限的赔偿责任。这样,公

司制度的基本框架就在英美两国确立起来了。

3. 现代公司制度的形成

现代企业制度发端于铁路企业的兴起。其主要原因是修筑铁路需要大量的资本；铁路的管理要求专门的技能和训练。与过去的管理人员相比，这个时代的管理人员面对的是特殊的挑战，他们不仅要在既定的组织结构内进行日常管理，而且还必须致力于组织结构的创新，即致力于创立新型的管理层级制组织。在 1841 年的美国，全长仅 240 公里（150 英里）的西部铁路线的管理人员就遇到了这种挑战。这条铁路是分三段建造的，建成后也分三个区段管理，各区段有一组管理人员。在这条线路上，相反方向的行车每天交会十二次，由于缺乏协调的管理很快造成了一连串的事故。其中最严重的一次，是 1841 年 10 月 5 日发生的客车相撞事故，伤亡 19 人。这场事故使美国社会各界强烈要求进行铁路公司的管理改革。改革后，公司改由两名高层经理——总主管和董事长协调各区段的工作。1852 年，董事长成为专职人员。他是支薪的专职经理人员同由老板兼任的董事之间联系的纽带。这样，西部线因此而成为美国第一家以专职支薪经理通过严密的管理系统而经营的现代企业。这个初具规模的现代企业拥有 2 名中层经理和 2 名高层经理，负责协调和监督各区段管理人员的工作。

企业规模的扩张及与之伴随的技术和管理过程的复杂化导致了所有与控制的分离。分离的过程，用钱德勒的语言说，就是“经理人员资本主义的兴起和企业主资本主义（包括家庭资本主义与金融资本主义二者）衰落的过程”。这就是说，真正决定他们在高层管理中地位的已不再是他们所掌握的股份，而是他们自己的管理能力。这一点导致了家族资本主义的衰落，因为这些收入丰厚的家族很难保证其每一代成员都具有胜任高层管理的能力。支薪经理人员在高层管理中占